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18)16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和《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制定《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将《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昌吉州财政局

2018年4月23日

抄送：州扶贫办、民宗委、州林业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4月23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州有关脱贫攻坚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县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自治州财政安排的帮扶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 扶贫发展、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投向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求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向相对贫困县倾斜,使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各县(市)应当按照中央、自治区和自治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

际情况,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做到扶贫资金到村到户、精准高效。

第六条 各县(市)扶贫、发改、民宗、农业、畜牧、林业等部门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

第七条 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支出。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市),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资金投向和资金整合方案自主确定扶持项

目。县（市）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加强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规划的衔接，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自治州不再审批具体项目及确定补助标准。

第十条 各县（市）应当结合实际，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充分调动相关主体参与积极性，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因素分配法中的因素由基础性因素、任务性因素和结果性因素三部分构成：

（一）基础性因素指标主要包括：贫困村个数（或国有贫困农场、牧场、林场个数）、地方财力等反映贫困状况的指标。

（二）任务性因素指标主要包括：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脱贫摘帽情况、贫困少数民族发展及其他扶贫专项工作要求等反映年度工作任务的指标。

（三）结果性因素指标包括：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项检查 and 审计结果等。

第十二条 （一）州本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自治区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在5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

(三)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从扶贫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报本级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所有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所确定的扶贫项目必须报经扶贫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执行报备制。县级收到自治州转批的自治区提前下达预算指标或当年自治区、自治州资金文件后,应当在20日内确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并在10日内向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 各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

各县(市)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应当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连续两年形成结转结余的资金,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后,商本级项目主管部门重新分配。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

管责任,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库建设,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完成扶贫资金年度支出任务。

(二)自治州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监控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七条 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州、县(市)、乡(镇)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将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扶持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由县(市)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县(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县

(市)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一)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二)经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市)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三)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二十二条 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给扶持对象的补助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

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七）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八）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县（市）应结合当地项目管理实际，在上述材料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市）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申请，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对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县（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

用计划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等原始凭证由会计核算单位按规定保管,作为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专人、专账管理要求,建立资金分类台账,按月核对收入、支出、结余数额,并保存对账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实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按月向州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问责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并作为自治州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八条 州、县(市)两级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工作。自治州对县级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厅报送自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定期通报各县(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自治州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会同州扶贫办、民宗委负责解释。